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的重整申请。2016年4月5日，成都中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1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展开重整工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2日—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15:00—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7 人，代表股份 246,825,4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7,996,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4 人，代表股份 48,828,6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共 635 人，代表股份 51,278,4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49,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4 人，代表股份 48,828,6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9%。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情况如下：

同意 228,6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3%；反对 17,482,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弃权 705,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089,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3%；
反对 17,482,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9%；弃权
705,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